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書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9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87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林書瑀於民國108年間，曾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毒聲字第38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4月19日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58、759號為不起訴處分，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7日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將含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毒品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並吸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同日為警採尿送鑑定並呈施用前開毒品陽性反應。因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5條

01 第1項所謂「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準，法院對此管轄有無
02 之事項應依職權調查之；而所謂起訴時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
03 之日而言。

04 三、經查：

05 (一) 本件檢察官於113年8月13日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
06 時被告係設籍於臺北市士林區，且並未在監或在押，有被
07 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08 錄表可佐，故本案繫屬時，被告之住所及所在地均非屬本
09 院轄區。又被告施用毒品之地點，經其於警詢時自陳在新
10 北市三重區某處，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查（見毒偵卷
11 第8頁），是被告涉犯本案罪嫌之犯罪地，亦非本院轄
12 區。

13 (二) 至於檢察官雖以被告於113年1月7日為警查獲時所留之居
14 所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即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然
15 本案係113年8月13日繫屬本院，距被告查獲時已隔7月
16 餘，且經本院依址通知，被告均未領取傳票，嗣在囑託新
17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查訪，亦未能確認被告於本件繫
18 屬時，仍有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之事實，有本院送達
19 回證、公務電話記錄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1
20 2月10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105189號函在卷可參，是依
21 卷附事證，尚難認被告於本件繫屬時，有實際居住於本院
22 轄區內之事實，而逕認本院對本案有管轄權。

23 四、綜上所述，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所及所在地均不在
24 本院轄區，且被告之犯罪地亦非在本院轄區。此外，復查無
25 其他證據足證本院就本案具有管轄權。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26 簡易判決處刑，自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逕予諭
27 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
28 院。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4條、第307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田芮寧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